

李培林

和谐社会十讲



理论界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



中国出版集团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十讲

李培林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34-3655-2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0.5

字数：250千字

和谐社会十讲

李培林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十讲/李培林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9.1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

ISBN 978 - 7 - 101 - 06432 - 2

I . 和… II . 李…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8032 号

书 名 和谐社会十讲
著 者 李培林
丛 书 名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
责任编辑 余 琪
封面设计 惠 岩
版式设计 毛 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 1/4 字数 232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432 - 2
定 价 36.00 元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

出版说明

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推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力的重要举措。实施这一工程，旨在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政治坚定，与党同心同德，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一流的思想理论家、一流的记者编辑主持人、一流的出版家、一流的作家艺术家。为集中展示“四个一批”人才的优秀成果，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四个一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编辑出版《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文库》主要收集出版“四个一批”人才的代表作，包括理论专著论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作品等。按照精益求精、分步实施的原则，《文库》将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封面设计陆续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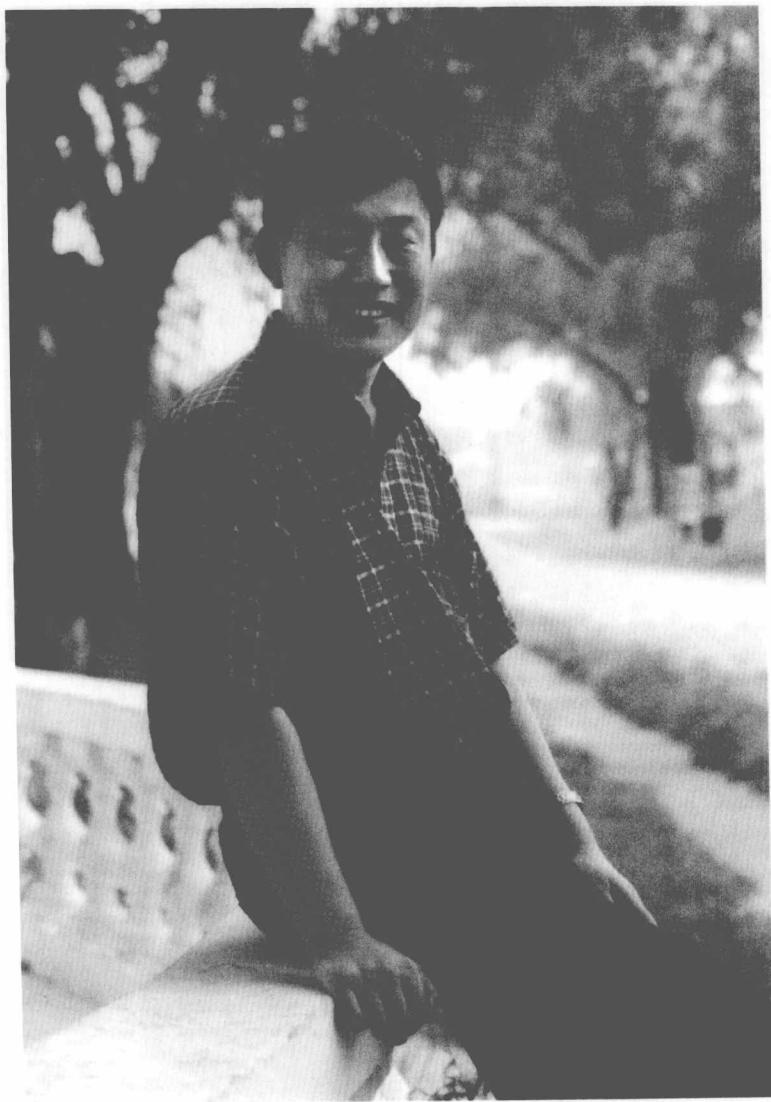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12月

作者简介 | 李培林

1955年5月生，山东济南人。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1984年获法国里昂大学硕士，1987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学会会长、国家“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1992年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93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3年被授予“回国留学人员成就奖”。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发展、社会结构、企业组织和社会政策。主要著作有：《就业与制度变迁》、《新社会结构生长点》、《村落的终结》、《中国社会分层》、《中国社会和谐社会稳定报告》等；另主编《中国社会发展报告》等书。曾获得“全国第一届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社会学研究》十周年青年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十届中国图书奖一等奖等，并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



目 录

第一讲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创新	
——学习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	1
第二节 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2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次新的伟大实践	19
第四节 调整社会结构 构建和谐社会	22
第五节 高度重视人均 GDP 1000—3000 美元关键阶段的稳定发展	26

第二讲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第一节 树立科学发展观	31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6
第三节 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高成长周期	43
第四节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应并驾齐驱	47
第五节 确立统筹、协调、持续发展的新战略	49
第六节 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52

第三讲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第一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四个关键问题	55
第二节 统筹推进城市化和建设新农村	60
第三节 全球化与中国“新三农问题”	64
第四节 要注重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	69
第五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有新世纪的减贫工程	73

第四讲 利益格局和收入分配

第一节 贫富差距扩大潜伏着危险	77
第二节 建立合理公正的社会分层体系	84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利益格局的深刻变化	94
第四节 扩大中等收入阶层	99
第五节 社会公正、黄金分割与和谐社会建设	105
第六节 从调整收入分配入手扩大内需	110
第七节 建设和谐社会应注意社会心态的变化	114
附录：西方社会分层理论和分层状况	122

第五讲 就业是当前最大民生问题

第一节 就业是当前最大民生问题	136
第二节 中国就业市场的特征	141
第三节 就业市场紧张局面的影响因素	144
第四节 面对就业挑战的政策选择	149

第六讲 编织社会保障安全网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需要考虑的若干问题	154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运行中面临的难题	156
第三节 农民工养老保险体制的设想	157
第四节 发展慈善事业，构建和谐社会	164
第五节 发挥商业养老保险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169

第七讲 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

第一节 社区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175
第二节 居民自治是社区运行的基础机制	186
第三节 社会生活支持网络从单位到社区的转变	190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建设作用

——美国、加拿大非营利组织考察报告	194
第五节 人口和家庭的新变化	201
第六节 建设和谐社会与性别研究	205
第七节 价值观念的变化	209
第八节 善治、宽容与社会和谐	211

第八讲 区域发展

第一节 和谐社会建设的有益探索

——浙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调查	215
第二节 理清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思路	220
第三节 辽宁省资源枯竭城市下岗失业问题的调查	223
第四节 西部开发要注重投资于人	230

第九讲 现代社会风险

第一节 传统社会安全和现代社会风险	234
第二节 我们如何应对“下一次危机”	237
附录：社会风险的理论与政策	242

第十讲 东方现代化和中国经验

第一节 “东方现代化”问题	251
第二节 影响中国经济社会运行的四种力量	255
第三节 中国经验的基本要点	257
第四节 中国经验中包含的大国发展存在的难题	263
第五节 中国经验对世界现代化的启示	268
第六节 科学发展观的“中国经验”基础	272

第一讲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创新 ——学习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是在新世纪新阶段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简称《决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实践依据和工作要求进行了全面阐述,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我国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逐步系统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也是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之后,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决定》对和谐社会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一系列针对性很强的重大举措,同时也有很多理论创新的亮点。

一、第一次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建设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一项全新的事业。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新中国建立后,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过程中,我国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经历了多次曲折。特别是受苏联计划经济的思想和实践影响,“一大二公”曾在一个时期事实上成为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个需要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不断深化认识的问题。

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命题,并一

一直在反复思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1990年12月24日,邓小平在与中央几位负责同志的谈话中强调,“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到1992年,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中明确而完整地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通过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正反两方面经验得出的结论。这种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化,实际上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基础上,也是围绕对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新认识展开的;即“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不坚持社会主义,不坚持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续深化了这方面的认识。江泽民在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他同时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并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到2000年,江泽民考察广东时在讲话中提出,在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党如何更好地做到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个需要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深刻思考的重大课题”。这实际上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深刻思考。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决定》第一次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是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根据我国新世纪新

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提出的重要论断,反映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在认识上的进一步深化,可以说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

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着重解决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的根本依据问题,要求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着重解决了经济体制的选择和激励机制问题,要求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着重解决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的科学发展道路问题,要求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些都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对社会主义本质在认识上的深化,都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二、第一次把“和谐”写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认识,有一个发展和完善的过程。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如果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贫穷和落后,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这是关于四个现代化的最早表述。后来,1960年毛泽东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时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到1964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把四个现代化的表述定型为“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

改革开放以后,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对“文革”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党提出加强民主建设和精神文明的要求。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把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写入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1984年《中共中

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第一次提出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设想，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更加明确了总体布局的设想，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的提出，表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建设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三位一体，发展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四位一体。根据这个对现代化总体布局的新认识，《决定》第一次把“和谐”写入我国现代化目标，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家”。

三、第一次系统地提出对收入分配进行“宏观调节”的政策取向

收入分配问题是当前人民群众非常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各种对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的大规模调查中，收入分配一般都是排在前三位的重要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改革一开始就是从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入手的。改革初期，在收入分配方面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平均主义的倾向。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此说过很重的话，强调指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平均主义思想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严重障碍，平均主义的泛滥必然破坏社会生产力”；并且提出，“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的分配政策。这一政策后来在1992

年党的十四大报告中被概括为“兼顾效率和公平”，在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被概括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重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同时，进一步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

应当说，改革开放以后，党在分配政策上的这些重要提法，基本内容是一致的，具有政策上的连续性；但在不同的阶段，针对收入分配问题的变化，关注的重点也有所不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出现了收入差距快速扩大的趋势，并在一些领域产生了分配不公问题。1993 年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分配的问题大得很。……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1995 年江泽民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把调节收入分配、防止两极分化，作为全局性的大事来抓”。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2004 年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提出“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问题”。2005 年十六届五中全会的建议，进一步提出“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并将此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次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着力点，并将其写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提出“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并第一次系统提出要对收入分配进行“宏观调节”，要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共同富裕”。我们过去所说的政府宏观调控，主要是指对经济增长速度、结构、效益和质量方面的要求，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这次强调要对收入分配进行“宏观调节”，实际

上是一种“社会宏观调控”，具有很重要的政策意义，目标是在保持经济效率和社会活力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

四、第一次提出“社会体制的改革和创新”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先后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任务，但是在党和政府的文件中，从未提出过“社会体制改革”的概念。这并不是说我国的改革从未涉及社会体制。我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本身就是一场非常深刻的社会变革，而且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在进行的就业体制改革、城乡管理体制改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教育制度改革、医疗卫生制度改革等等，都可以说属于社会体制的改革。之所以过去没有在党和政府的文件中正式提出“社会体制改革”的概念，一方面是因为对“社会”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即社会是指无所不包的“大社会”，还是指相对于经济、政治、文化的“小社会”；另一方面有些同志也担心“社会体制改革”会被误解为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改革，所以我们过去常常用“社会领域的改革”来替代“社会体制改革”。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建设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三位一体，发展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四位一体。提出“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更加明确了社会领域的改革在整体改革框架中的位置，是我们对改革内涵和发展规律在认识上的深化，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把握社会体制改革与利益关系调整的关系，更完整地把握社会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的关系，更加注重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和改革成果的普惠性，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改革的方向。

五、第一次用四个“深刻”来概括我国空前的社会变革和阶段性特征

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全世界发达国家的人口加起来也没有这么多。这样一个人口大国走向现代化的过程，的确可以称得上是空前的社会变革。《决定》指出：“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

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带来强大动力和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这些判断，为我们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我国当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提供了清晰的宏观框架。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没有可供参照的发展模式。在这项伟大事业的探索过程中，我们党历来非常重视认清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因为这是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的基本前提，也是推动理论创新的实践依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轨道上，从此我国进入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根据这个新时期的阶段性特征，邓小平提出满足温饱、达到小康和基本实现现代化“三步走”的战略，这是一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叶到 21 世纪中叶的大的阶段性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着重解决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的根本依据问题。

在发展的过程中，根据阶段性特征的变化和实践的进展，为了更加明确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我们党也提出过一些更加细致的阶段性划分。如 1992 年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以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和今年三月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时期新阶段”，提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任务，更加明确了改革的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为经济体制的转轨奠定了理论基础。2000 年，江泽民在视察广东的讲话中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并强调这是“在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下”提出的，“涉及到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当人类社会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我国

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并指出“综观全局,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于这个“新世纪新阶段”的新趋势新特点,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 2 月省部级主要领导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专题研讨班上,从八个方面进行了概括。随后,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从十个方面阐述了以“新趋势新特点新问题”为主要内容的“重要阶段性特征”。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实际上就是根据“新世纪新阶段”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着重解决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的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发展问题,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在本质上应该更加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综观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过程,确定符合实际的阶段性发展目标,提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要求的战略任务,完善和创新重大战略思想,都要基于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为此,《决定》指出,我们要“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切实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现实课题抓紧抓好。

六、第一次在党的全会文件中提出“改变城乡二元结构”

“城乡经济二元结构”这个概念,最早来自于西方发展经济学家,用以概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城乡经济发展差距较大的结构性特征。改革开放以后,这个概念已经在学术讨论中被广泛使用,但是很少在党和政府的文件中使用。1997 年以后,我国城乡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加快,引起党和政府以及学术界的高度重视。